

花蓮縣政府委託慈濟大學  
辦理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5 學分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委訓單位：慈濟大學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花蓮縣政府委託慈濟大學  
辦理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5 學分班**

一、主 旨：為建立兒童福利專業體制，並引導我國兒童福利朝向專業化，特舉辦此項訓練。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委訓單位：慈濟大學

四、訓練類別：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5 學分班

五、招生對象：現任托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在職人員，且接受核心課程訓練即可取得主管人員資格為優先，條件如下所列，有多餘名額，開放其他在職服務人員。

(一) 依據 99 年 4 月 22 日台內童字第 09908400223 號令發布之第 14

條規定，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者。
2.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托育機構或 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四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5. 高中（職）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6.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者。

(二)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2. 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大學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4. 專科學校畢業，具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5. 高中（職）學校畢業，具保育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
6.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者。
7. 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公、私立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上述托育機構教保經驗年資證明係由托兒所開立教保年資；幼稚園教保年資係指取得教師證後年資證明，由幼稚園開立之年資證明；安置及教養機構在職證明係由安置及教養機構所開立之證明。

六、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15學分(270小時)

	星期六	星期日
9:00~12:00	3/5、19、26、4/9、23、5/14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	3/6、20、27、4/10、24、 5/15 兒童少年發展
13:30~16:30	3/5、19、26、4/9、23、5/14 安全管理	3/6、20、27、4/10、24、 5/15 健康照護
9:00~12:00	5/28、6/11、25、7/9、23、 8/6 財務管理	5/29、6/12、26、7/10、24、 8/7 特殊兒童教保服務
13:30~16:30	5/28、6/11、25、7/9、23、 8/6 督導及專業倫理	5/29、6/12、26、7/10、24、 8/7 方案規劃及評估
9:00~12:00	8/13、20、27、9/3、17、 10/1 親職教育方案與 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	8/14、21、28、9/4、18、 10/2 行政/組織管理
13:30~16:30	8/13、20、27、9/3、17、 10/1 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	8/13、20、27、9/3、17、 10/1 人力資源管理
8:00~12:00	10/15、29、11/12、26、12/3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10/16、30、11/13、27、12/4 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
13:30~17:30	10/15、29、11/12、26、12/3 行銷及經營	

本校有依情況適時調整課程時間之權力。

七、招收人數：限 50 人，額滿為止。

八、上課日期：100 年 3 月開課，預計於 100 年 12 月結束。

九、上課時間：週六 8:00~17:30 及週日 8:00~17:30，原則上隔週上課，八月份每週上課。

十、上課地點：慈濟大學(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十一、收費標準：每 1 學分 1500 元，15 學分共計 22,500 元(學員人數需達 25 人才可開班)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2/16 公布錄取名單。

十三、報名方式：繳交或郵寄相關證件至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和敬樓二樓，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21:00；

週六 8:00~12:00，13:30~17:00。

十四、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並附上 2 吋照片 2 張。

(二) 畢業證書影印本或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乙份。

(三) 其他審核證件：

1. 於外縣市服務之教保人員請檢附年資(服務證明)

2. 於本縣服務之教保人員請檢附托育機構(在職)在職證明、薪資證明或勞健保證明。

## 十五、繳費時間及方式：

學員請於 100 年 3 月 3 日前繳費，可採用以下三種方式：

- (一)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現場繳費，刷卡或現金皆可，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21:00；  
週六 8:00~12:00，13:30~17:00。
- (二) 網路刷卡：<http://www.cec.tcu.edu.tw/>
- (三) 郵政劃撥帳號：06692327，戶名：慈濟大學。

## 十六、訓練課程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 (一) 本計畫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參加訓練課程於修滿本課程後，應經各科測驗及格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書。
- (二)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3. 該課程名稱實習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
- (三) 不得選修上課時間相衝突的科目（即同一時段不得選修兩門課程），否則均不予承認。

## 十七、聯絡方式：

- (一)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03-8565301#1702-1704 黃啟源先生  
傳真電話：03-8580638
- (二)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4523 8228995 簡瑩麗小姐

##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受訓資格以現職於托育機構人員優先報名，故請報名學員務必詳實填寫服務單位名稱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證件不足或填寫不清楚者，恕無法受理），如有餘額開放予幼稚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參訓。

- (二) 本課程不接受旁聽或試聽，如因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無法開課，學費全額退還。
- (三)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退還已繳學費等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 學員報名證件、資料如事後發生不實，構成報名資格不符，訓練單位將通知註銷該學員資格，將取得證件收回，並通知主辦單位。
- (五) 各項學費皆不含書籍或教材費。

收件序號：

**花蓮縣政府委託慈濟大學**  
**辦理 100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5 學分班報名表**

<b>姓 名</b>		<b>性 別</b>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b>身分證字號</b>		<b>出生日期</b>	年 月 日
<b>聯絡電話</b>	(H)： 手機：	(O)：	E-mail：
<b>聯絡地址</b>	郵遞區號：_____		
<b>服務機構</b>		<b>緊急聯絡人</b>	
		<b>聯絡電話</b>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			
<b>退費帳號</b>	<b>銀行(郵局)：</b> <b>分行(支局)：</b> <b>戶名：</b> _____ <b>帳號：</b>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帳戶須本人帳戶，請詳細填寫，以便開班不成辦理退費之用)
<b>審 查 結 果</b>	符合准予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b>審 核 人 簽 章</b>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